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2〕53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河南省教育厅有关精神、

要求，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二级学院、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各类紧急事件。

1.3.3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 事故。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溺水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针对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跨地区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工作原则

2.1.1 预防为主，教育疏导。各单位要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立足防范，抓早、抓小。切实解决好师生关心的问题，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把不安定因素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内。

2.1.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以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1.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2.1.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依法开展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2.1.5 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人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第—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

2.1.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保障措施。在人员、经费和物资等方面加

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2.2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本校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工会、团委、机关党委、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招生与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外事处、保卫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图书馆、期刊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档案馆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任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1.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及等级；2.启动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3.审核批复各级应急预案。

2.3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

办公地点设在校长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协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处理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各有关机构、部门的综合协调，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收集、整理动态信息并及时汇总，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应急力量；组织修订《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2.4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下列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各指挥部职责是：1.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3.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4.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5.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4.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管理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4.2 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保卫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2.4.3 防汛应急处置指挥部

防汛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管理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4.4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保卫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2.4.5 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保卫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相关工作由保卫处协调。

2.4.6 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管理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4.7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管理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4.8 政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政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组织副书记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由党委办公室协调。

2.4.9 民族和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民族和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统战部副书记任

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相关工作由党委统战部协调。

2.4.10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学生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相关工作由学生处协调。

2.4.11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学生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相关工作由学生处协调。

2.4.12 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外事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外事处，相关工作由外事处协调。

2.4.13 突发舆情应急处置指挥部

突发舆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宣传副书记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相关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协调。

2.4.14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关工作由信息化管理中心协调。

2.4.15 考试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考试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教务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协调。

2.4.16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实验实训中心副校长

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相关工作由实验实训中心协调。

2.4.17 档案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

档案安全应急处置指挥部由主管档案馆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档案馆，相关工作由档案馆协调。

2.5 各应急专项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现场指挥部调动。

2.5.1 信息联络与宣传组

工作组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广泛收集校内外、国内外有关安全和稳定的信息，对一些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上报校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校内指挥命令上传和下达；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包括校园网、校广播电台、橱窗、布告栏等）积极开展正面宣传活动；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媒体的监控工作；负责与校外媒体联系，统一对外媒体接待及宣传口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2.5.2 教育疏导组

工作组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其他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上过硬、思想上合格的学工干部、辅导员和学生干部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原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信息联络与宣传

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2.5.3 治安保卫组

工作组设在保卫处，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2.5.4 后勤保障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提供车辆、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建立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保障突发事件时期的后勤供给。

2.5.5 外事工作组

工作组设在外事处，日常工作由外事处承担。组长由外事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收集掌握涉外方面的动态信息，对有关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上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与外籍人员有关的事宜，保持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

2.5.6 医疗救治组

工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承担。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主要人员由校医院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学校在条件具备时可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完善学校应急预案体系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各二级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建立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充分依靠和发挥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设联络员一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接受校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并配合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1）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2）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3）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4）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5）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学校按照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并限期整改；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评估及日常管理，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对各学院、各单位的上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3.2 预警机制

3.2.1 确定预警级别。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要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或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I级为最高级别。

3.2.2 发布预警信息。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

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

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4.1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学院从实际出发，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一般分为：I 级（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重大事件）、III 级（较大事件）、IV 级（一般事件），具体划分情况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4.2 处置程序

4.2.1 各单位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对事件的处理，不断地补充报告，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同时要确保突发

性事件的真实性。

4.2.2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和相关指挥部，通知各职能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对重大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领导小组意见，及时上报河南省委省政府、新乡市委市政府及省教育厅、省市公安机关等。

信息报告内容包含：

-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2.3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要立即进入运转状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指挥部工作。各职能工作组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网络、广播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4.2.4 信息发布。学校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

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校园舆论。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有关事件详情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有关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和校园网等发布。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慰问、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学校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2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度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5.3 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6. 应急保障

6.1 宣传教育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各专项小组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

6.2 应急演练

各专项小组要根据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及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特别是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

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3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设施的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6.4 信息保障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责任与奖惩

7.1 表彰奖励

学校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7.2 责任追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

处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预案管理

8.1 学校及所属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二级学院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原各类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一并废止。

附件：

- 1.新乡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2.新乡学院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3.新乡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 4.新乡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5.新乡学院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6.新乡学院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7.新乡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8.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9.新乡学院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0.新乡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1.新乡学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2.新乡学院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3.新乡学院突发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4.新乡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5.新乡学院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16.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
- 17.新乡学院档案安全应急预案

附件 1

新乡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稳定，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暴、暴雨、沙尘暴、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学校应急预案流程落实责任，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后勤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团委、

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后勤管理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指挥部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防灾减灾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洪涝灾害：重要江河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城市受淹，学校绝大范围发生洪涝。

2.地震灾害：发生 6.5 级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

3.损失情况：因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二）重大事件（Ⅱ级）

1.洪涝灾害：发生 10 年—15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城市受淹，学校大范围发生洪涝。

2.地震灾害：发生 5.5 级以上 6.5 级以下严重破坏性地震。

3.损失情况：因灾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三）较大事件（Ⅲ级）

1.洪涝灾害：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学校受淹，较大范围发生洪涝。

2.地震灾害：发生 4.7 级以上 5.4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3.损失情况：因灾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四）一般事件（Ⅳ）

1.洪涝灾害：发生 3—5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学校局部范围发生洪涝。

2.地震灾害：发生 4.7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3.因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其他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省、市标准，及和我校实际确定。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 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 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 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组织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除按照 II 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重大事件（II 级）

各单位投入抢险救灾、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较大事件（III 级）

保卫处进入现场，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

（四）一般事件（IV）

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计划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救灾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2

新乡学院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校区发生的火灾、火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对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消防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保卫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单位牵头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3个等级。

（一）重大火灾事故（I级）

从业人员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重伤和死亡共10人及以上或损失10万元以上，进入I级应急状态。

（二）较大火灾事故（II级）

发生一般人身事故，死亡 1-3 人或重伤和死亡共 3-10 人，或损失 5 万-10 万元，未构成重大人身事故者，进入Ⅱ级应急状态。

（三）一般火灾事故（Ⅲ级）

发生一般人身重伤及以下事故者，进入Ⅲ级应急状态。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 重大火灾事故（I级）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 较大火灾事故（II级）

各单位投入灭火、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 一般火灾事故（III级）

保卫处进入现场，消防站人员开展灭火工作，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防护、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计划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救灾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3

新乡学院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防汛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二级学院、单位，应对各类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防汛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防汛安全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成立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后勤的副校长担任，防汛应急工作启动后，由党办、宣传部、组织部、校办、人事处、国资处、后勤处、

基建处、保卫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后勤管理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防汛应急处置启动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防汛应急处置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的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要坚持党政同责、属地为主。在各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和具体指导下，坚持“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以校为主”的原则开展防汛工作。

要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防汛理念，提高广大师生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等，对各类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介入、早行动、早预防。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防汛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处、实验实训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工作职责编制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还要针对不同校区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校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坚持“避险为要”，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第十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一条 全校要扎实做好汛灾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准备，未雨绸缪，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提高防汛处置能力，确保一旦灾情发生能够快速反应和积极有效处置灾情。

1. 加强演练。加强应急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培训，经常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防汛救灾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2. 强化储备。要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

3. 排查整改。各部门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组织开展好汛前、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排查

整改台账，做到排查有记录、整改有跟踪。排查整改的重点工作包括：

（1）排水防涝

①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

②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校内排水、道路畅通。

③做好防止低洼易涝区域地下设施的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及时搬移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有条件的要设置贮水井、排水泵、挡水板、沙袋等。

④对校内景观湖、蓄水池、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

（2）防高空坠物

①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及时加固。

②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

③注意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3）防雷工作

①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分步实施对校内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重点做好对老旧建筑的防雷安全检测和隐患整治工作。

②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防校舍安全

要加强对校舍的安全排查，及时维修维护，确保校舍安全。经排查评估鉴定为不同等级危房的校舍，依据危房等级，决定要么坚决停止使用，立即拆除，要么按轻重缓急次序及时进行维修加固。

4.风险防范。在强降雨来临前，根据需要及时加强与同级防汛部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联系沟通，分析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防范要求，向全校各部门发送风险提示信息，督促逐项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做好防汛预警工作。

1.根据《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和气象、水利、地质、城市内涝等应急预案，依据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风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一般（Ⅳ级，蓝色）、较大（Ⅲ级，黄色）、严重（Ⅱ级，橙色）、特别严重（Ⅰ级，红色）。

2.学校要与市防汛、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发布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及时通知校内各单位做好相应预警行动。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动员防汛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学校要明确应对风险预警各类级别的具体行动，做到事项清晰、行动明了、责任到人，不漏项、无盲点。尤其是应对暴雨一级

红色预警，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气象局印发的《关于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要求，果断停学、停课。

市防汛、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调整或解除灾害预警时，学校同步予以公告。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

第十三条 应急响应

1.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启动原则

（1）实事求是，先行行动。学校如遇紧急情况可根据灾情实际，先行启动应急响应。

（2）暴雨预警，立即行动。在当地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发布后，学校根据预警，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同级响应，同级行动。学校应当按照同级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开展好相关工作。

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学校必须第一时间紧急处理，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行动

灾情发生后，学校按照应急响应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灾情等级或实际工作需要，启动预案的相应响应级别，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1.一般（IV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部署，向学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的师生员工、可能受影响的教学设施设备。

④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应急抢险等工作。

⑤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2.较大（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学校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对各环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

②停止一切露天活动，建立在校学生台账，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③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危险校舍、水电线路等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摸排，重点部位实行专人盯防。

④根据灾情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统一组织师生员工疏散撤离等措施；停课时学生在校的，要组织转移到安全地带。

⑤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营救遇险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争取当地政府专业救援力量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⑥及时向当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3.重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学校主要领导指挥应急响应行动，学校领导全部到岗，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

②学校停课，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③做好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在政府专业救援到来之前，积极开展自救。协助当地政府专业救援部门，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避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配合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④如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需要对社会开放，并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⑤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4. 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当地政府专业救援部门，对受困人员持续开展救助工作。如果灾情仍然持续，应采取必要措施转移到属地政府安排的避难场所，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务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②如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③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应急人员保障

设置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和应急预备队。

1.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长

成 员：保卫处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汛期校园安全防范；维护学校治安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负责防汛监控值班、巡逻巡查；提供报警及监控系统保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师生的安全疏散。

2.人员疏散组

组 长：学生处处长 校团委书记

成 员：学生处 团委全体教职员

职责任务：负责学生的防汛动员、宣传、演练；汛期组织安全疏散；会同后勤保障组安置疏散后的人员生活。

3.卫生医疗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校医院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防汛期间的医疗器械、药品的提供、使用、发放；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对危重伤员联系（120）施救；会同后勤保障组确保食品、饮水卫生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灾师生进行精神疏导；组织灾后消毒、防疫。

4.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处长

成 员：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防汛物资保障；负责电力、照明设备保障和排水管线疏通、排涝；负责汛期生活用品、食品、饮水安全、储备、

发放；负责受灾师生的生活安置；组织商户、在建工程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学校抢险队救灾工作实施。

5. 通讯联络组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宣传部、网络中心全体员工

职责任务：负责防汛信息发布、报道和通讯联络；动员力量参加抗洪救灾；负责防汛安全的知识普及；归口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收集、分析、上报相关信息。

6. 各单位成立防汛小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防汛预案、措施。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职责任务：执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抢险命令；组织本单位实施防汛抢险和师生疏散；及时上报本单位防汛情况；负责本单位的师生、财产安全。

7. 学校组建突发防汛事件应急预备队，预备队由学校各单位人员组成。应急预备队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一旦启动预案，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防汛事件的具体情况和领导小组的要求动态调整成员组成。（附件 1）

第十七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汛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建立全系统的汛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等手段发布师生撤离信息，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监测预报保障

学校要加强与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暴雨、洪涝灾害及其相关灾害信息。同时，通过公文办公系统、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提醒。

第十九条 应急资金保障

学校要把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物资保障和检修等所需经费。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保障

结合实际储备防汛应急物资，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沙土、雨衣、应急包、发电机、抽水泵、油料等必要应急设施设备和各类物料。应急物资要存放合理、便捷使用，并由专人保管，保证各类设备、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第二十一条 值班值守保障

进入汛期，严格落实三级带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雨情、水情、灾情等。

第二十二条 核查统计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健全完善灾情数据采集、统计、审核、处理和上报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做到全面统计、不重不漏，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严禁统计数据弄虚作假。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恢复教学秩序

学校组织力量做好学校环境整治、卫生防疫消杀等工作，尽快修复和更新受损的校园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检查水电线路、设备设

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

第二十四条 灾后救助

学校对受灾师生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安排好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做好受伤人员的卫生、救助工作，协助做好保险赔付工作。开展贫困学生社会资助工作。

第二十五条 灾后重建

学校根据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任务、目标、政策、规划、资金、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新乡学院防汛应急预备队

新乡学院防汛应急预备队

第一大队(42人) 校领导：杨士斌 高 煊 王选年

大队长：宣传部部长 副大队长：组织部部长

分队	部门	人员数量	备注	分队	部门	人员数量	备注
第一 小队 14人	党委办公室	1	队长：组织部 副部长担任 副队长：宣传 部副部长担任	第二 小队 15人	学生处	2	队长：学生处副 处长担任 副队长：科研处 副处长担任
	纪律	1			科研处	1	
	组织部	1			发展规划处	1	
	宣传部	1			研究生处	1	
	统战部	1			招生与就业处	2	
	巡察办	1			财务处	1	
	工会	1			审计处	1	
	团委	1			国资管理处	1	
	机关党委	1			后勤管理处	1	
	校长办公室	2			基建处	1	
	人事处	1			外事处	1	
	教务处	2			保卫处	1	
					离退休工作处	1	
第三 小队 13人	教学督导与质量	1	队长：图书馆 副馆长担任 副队长：信息 化管理中心副 主任担任				
	实验实训中心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1					
	图书馆	5					
	期刊中心	2					
	信息化管理中心	2					
	档案馆	1					

第二大队(47人) 校领导: 陈业宏 张占祯 张宝林

大队长: 体育学院书记 副大队长: 教科学院书记

第一 小队 15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队长: 马院副院长担任 副队长: 体育学院副院长担任	第二 小队 17人	教育科学学院	5	队长: 教科学院 副院长担任 副队长: 人文学 院院长担任
	体育学院	6			人文学院	5	
	继续教育学院	3			美术学院	5	
					国际教育学院	2	
第三 小队 15人	经济学院	5	队长: 经济学院 副院长担任 副队长: 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担任				
	外国语学院	5					
	音乐学院	5					

第三大队(70人) 校领导: 张丽伟 夏新颜 宋伟

大队长: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书记 副大队长: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书记

第一 小队 25人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5	队长: 化学与 材料工程学院 副院长担任 副队长: 生命 科学与基础医 学学院副院长 担任	第二 小队 25人	药学院	5	队长: 计算机与 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担任 副队长: 护理学 院院长担任
	生命科学与基础 医学学院	5			计算机与信息工 程学院	5	
	物理与电子工程 学院	5			新闻传播学院	5	
	机电工程学院	5			医学院	5	
	土木工程与建筑 学院	5			护理学院	5	
第三 小队	数学与统计学院	5	队长: 数学与 统计学院副院				
	3D 打印学院	5					

	商学院	5					
	管理学院	5					

附件 4

新乡学院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集体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迅速、有效处置活动中的突发事故或事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预先防范”和“安全重于泰山”理念，严防集体大型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全校师生参加大型活动各个环节的安全，保证正常的活动秩序和稳定环境。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新乡学院举办的以下大型集体活动：

- (一) 大型集会；
- (二) 大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
- (三) 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新生报到、大型考试或教务活动、大型外事活动；
- (四) 上级委托我校举办的集中大型活动；
- (五) 学校与兄弟院校在我校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
- (六) 经我校批准的外单位在我校举办的大型培训、考试、讲座、会议；
- (七) 我校在校外举办的大型集体活动等。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大型活动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保卫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后，由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及根据活动需要参加组织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七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八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五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

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七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3个等级。

（一）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文化活动场所（地）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领导小组须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

（二）较大事件（Ⅱ级）

出现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一般事件（Ⅲ级）

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其他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10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

第十九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一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三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重大事件（I级）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

（二）较大事件（II级）各单位投入抢险救灾、疏散人员、救治伤员。

（三）一般事件（III级）保卫处进入现场，维持秩序，各单位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四条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 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 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 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 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 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七)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九) 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损失评估。

(十) 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一) 外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接待可能参与处置的外国救援人员。

(十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5

新乡学院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迅速有效处置恐怖袭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省市有关反恐维稳工作文件要求，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新乡学院各校区校园内发生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袭击、攻击、投毒事件；民族分裂分子和极端宗教势力进行的恐怖活动；以极端暴力手段进行攻击性恐怖活动；以个人利益为主要目的恶性恐怖犯罪活动；帮派及社会黑势力所进行的恐怖活动；计算机信息系统受到攻击构成重大危害事件；各类纵火、爆炸、行凶等恐怖活动事件；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校园伤害事件；其它较大规模的恐怖袭击、威胁学校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等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恐怖袭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学校反恐维稳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保卫的副校长担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和相关学院负责人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反恐维稳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反恐维稳教育，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提高应对反恐维稳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对相关信息、形势、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决策，适时启动预案，下达反恐维稳命令，各个工作组和各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人员疏散区域和防控重点部位，有序安全疏散转移人员，同时对重点部位进行有效的防护，指导相关工作组。

(三) 各单位反恐维稳小组按照学校领导小组命令迅速响应，组织教职工投入反恐维稳应急处置工作。

(四) 按照学校领导小组命令，各工作组根据职责任务，迅速响应，立即投入反恐维稳相关工作。

(五) 事件过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全面总结。有关部门进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统计，做好救济补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六) 组织损毁建筑、道路、设施的维护修缮。

第十七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领导小组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应包括：

- (一) 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 事件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 事态现状、处置准备情况和其他需报送的情况。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处置信息。

第二十条 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后，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保卫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有人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有关部门做好装备、物资准备。各单位投入紧急处置、疏散人员、救治伤员，做好单位和周边的排险和师生疏散工作。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进行建筑、水电的检查修缮、疏通道路、排水设施，各单位积极配合。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反恐维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以后，立即开展以下后期处置：

（一）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二）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妥善安置师生，尽快复课，根据情况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三)校医院要做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全力抢救伤员;配合其他工作组共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

(四)做好心理救助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五)积极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员工和家属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地方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六)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临时居住安置工作必要时可向民政部门求助。

(七)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八)对易发生次生事故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对安全隐患及时防范、补救,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十)协助并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损失评估。

(十一)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善后救援。

(十二)外事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外国专家。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或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党政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6

新乡学院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加强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新乡学院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牢固树立“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不断增强做好防控流行传染性疾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学校和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省教育厅、卫生部门、疾病防控部门的要求，团结一致，扎实工作，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统一指挥，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全面防控，责任到人。各部门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第四条 坚持“快速反应，以快制快”的原则。一旦发现学校出现传染性疾病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

预案，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校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分工及时归口报告疑似传染病情况。

第七条 校医院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增强预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第八条 学校成立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第九条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组织、部署学校应对各类流行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部門防控工作；遇到突发情况宣布启动学校应急预案，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校内扩散。对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由校医院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門的防控工作；对于重大疫情防控，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門的防控工作。

第五章 突发传染病事件处置程序

第十条 各部門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門防控传染病工作落实责任人，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职责任务做好学校及本部門各项防控工作。各部門组织落实缺勤人

员追踪制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并按要求做好本部门疑似传染病信息归口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校医院负责开展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指定专人对各部门上报的因健康原因而缺勤的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追踪观察，一旦发现或者怀疑有传染病病人时，医生应按要求登记并及时报告上级疾控中心，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及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负责传染病门诊的分诊及消毒工作，对确诊或疑似病例除登记、上报、转院外，还要通知患者所在部门，并分别报主管校长、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对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随访、跟踪、检查等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确保公共场所卫生保洁；监督落实校园、教学区和宿舍区卫生清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店的检查和清洁，确保不发生食品卫生引起的传染病；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不发生饮用水卫生引起的传染病；配合校医院做好各类传染病治疗、隔离及环境消杀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保卫处加强校园管理，强化门岗管理，严格管理进出校门人员的检测和登记工作；加强校园巡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加大学校周边“三无”摊点的整治力度，消除引发学校传染病的隐患。

第十四条 学生处、团委、各学院加强师生的防控工作，指定专人组织做好师生缺勤追踪工作，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人员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及时交由校医院进行

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积极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的调查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好师生的监测防控各项工作；对已确诊的传染病患者，立即负责办理停工停学，必须留住指定医院或回家治疗休养，同时监督其到校医院登记备案。尚未确诊的疑似病例，应留住指定医院观察，直至疑似病情解除方可回校复工复读；在师生中开展防控知识和应对措施宣传教育，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第十五条 基建处组织做好校内各建筑工地及其工人的防控工作；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开展防控宣传教育活动；根据要求做好缺勤追踪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宣传部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做好信息监控工作；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确保广大师生充分掌握各种预防知识和应对措施，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第七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七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处置传染病突发事件工作中，指挥得当，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及时准确报送事件情况，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三）为处置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四）其他有特殊贡献，成效显著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法律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一) 传染病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以及不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处置情况，耽误处置良机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二) 对突发传染病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

(三) 在传染病应急处置过程中，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四) 阻碍相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

第八章 传染病疫情等级确认与划分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传染病疫情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一) 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Ⅰ级）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的；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

(二) 重大传染病疫情（Ⅱ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标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

散；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

（三）较大传染病疫情（Ⅲ级）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传染病疫情标准；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传染病疫情标准；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传染病疫情。

（四）一般传染病疫情（Ⅳ级）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传染病疫情标准；发生在学校的，经区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传染病疫情。

第九章 应急反应

第二十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学校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理过程中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第二十二条 接到传染病疫情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发生。

第二十三条 I 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 II 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实行集中办公和24小时值班。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传染病疫情的信息进程报告。按照省、校传染病疫情的应急与防控工作的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II 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III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传染病疫情的信息进程报告。

第二十五条 III 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除按照IV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协助医疗部门做好对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患病人员，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IV 级传染病疫情的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传染病疫情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及时联系上级医院，对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及时上报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在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前提下，还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启动线上教学，有效防控疫情传播。

第十章 善后与恢复

第二十八条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传染病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传染病事件的再发生。

第二十九条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附件 7

新乡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为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中心餐厅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确保在突发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其他异常情况时能得到迅速、果断、有效的处理，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统一指挥。严格按照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责，全面防控，责任到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第四条 快速反应。一旦发现餐饮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并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中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相应

的应对措施，抓紧工作，以快制快，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整改工作。

第三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第五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指挥部及其职责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机构设置

(1) 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由主管后勤的副校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分管食品安全副处长、餐饮服务中心主任、经济服务开发中心主任、校产科科长等组成。

(2) 指挥部设在后勤管理处，全面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医疗救护组：根据指挥部统一指令，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

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第六条 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上级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主管部门。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并把督查结果反馈给主管责任人。

3.落实职责。学习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四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3人及以上）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领导小组报告，再由领导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

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3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组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第五章 食品安全应急事故责任追究

-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新乡学院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责任追究程序进行严肃追究。
-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附件 8

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校政治安全和政治稳定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各类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等政治性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政治性突发事件，如由于政治或其它因素导致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非法传教、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政治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设立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全面负

责学校应对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指挥部设在党委办公室。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第七条 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有《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由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二条 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院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工和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汇报请示制度，提高预防和处理政治性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政治性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 级）

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 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发生较大以上政治性突发事件后，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

话报告，2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对事件的处理，不断地补充报告，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同时要确保突发性事件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要涵盖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5)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态的状况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加强舆情研判，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党委宣传部要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政治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并根据时间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舆论。

第二十条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快速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必要时可预先通知网络等媒介做好信息播报准备。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措施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如出现并未经批准聚众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事态学校无法控制的，除按照IV—II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报告。一旦师生走出校门，要全力进行劝阻，主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党政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疏导，安抚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保卫部门要妥善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持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当地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后勤管理处要做好车辆准备，随时接师生回校。

(2) 重大事件(II级)

出现聚集事件失控，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除按照III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学校有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现场进行疏导，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和扩大。保卫处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

会闲杂人员进入。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同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校医院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3）较大事件（III级）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除按照IV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须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对在校园非法集会、聚众，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保卫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并对组织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尽可能地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对围观人员各单位各负其责，将本单位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

（4）一般事件（IV级）

学校政治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等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控管理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对张贴大字报、违法发放传单的，要对涉及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学院、单位要时刻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引发政治性事件的苗头信息，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和问题。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三条 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对事件作出后果评估，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一)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 属于院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 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对在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或没有采取措施、应到而没到现场、不听从指挥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附件 9

新乡学院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民族和宗教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有效抵御和防范境外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教育法》《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高校信教学生教育引导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上级要求，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着力采取教育引导系列化举措，强化对我校师生特别是具有信仰宗教、有信仰宗教背景师生的保护、管理、引导和服务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

第二条 本预案所指民族和宗教事件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指“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

恐怖势力)的破坏活动和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颠覆，以及校外诱导和互联网传播等各种原因引发的少数民族师生或信教师生群体性上访、非法集会、罢课、罢餐、游行、示威、静坐等对学校稳定、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二类是指校园传教渗透事件，包括课堂传教、大学生团契、外来人员进校传教等活动。

第三条 应急处置的原则：

(一)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配合、科学处置、快速反应；

(二) 坚持积极预防，加强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将可能发生的民族宗教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小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保持校园和谐稳定；

(三) 坚持依法处理、堵疏结合，对极少数蓄意闹事分子和带有境外政治背景的宗教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要坚决依法处理、果断打击；

(四) 对不明真相误入事件的师生则以教育和引导为主；同时注意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改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始终把民族和宗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最大程度地减少民族和宗教事件的发生。

第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成立学校民族与宗教工作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统战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指挥部设在党委统战部，负责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民族与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根据事件程度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应急预案，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三）负责及时收集、通报和上报民族与宗教事件处置的有关情况；

（四）对全校各单位贯彻执行预案以及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民族与宗教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密切衔接与正确应对。

第三章 应急预案制定依据

第七条 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新乡学院政治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八条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民族与宗教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条 向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相关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院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展览、板报专栏、网络、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加强对教工和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宗教知识教育、法制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在敏感时期要落实各级值班制度和汇报请示制度，提高预防和处理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能力。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一条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内出现各种与民族宗教相关的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在发生较大以上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后，必须在30分钟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0分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绝对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情况，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对事件的

处理不断地补充报告，绝不能压而不报。一次报不详尽的，可分几次续报，同时要确保突发性事件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要涵盖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报告内容应包括：

- (一) 时间、地点、涉及人员、规模、影响范围、信息来源等情况；
- (二)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三) 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四)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 (五) 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态的状况向有关领导汇报，及时通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加强舆情研判，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党委宣传部要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信息，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舆论。

第十六条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快速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立即进入指挥状态。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快捷，按照事件的

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求助，必要时可预先通知网络等媒介做好信息播报准备。

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如出现并未经批准聚众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事态学校无法控制的，除按照 II 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报告。一旦师生走出校门，要全力进行劝阻，主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党政领导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疏导，安抚学生情绪，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保卫处要妥善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秩序维持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当地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师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后勤管理处要做好车辆准备，随时接师生回校。

（二）重大事件（II 级）

出现聚集事件失控，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除按照 III 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学校有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现场进行疏导，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和扩大。保卫处要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同时注意收集证据，

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校医院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三）较大事件（Ⅲ级）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除按照Ⅳ级事件处置程序外，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民族与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须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河南省委、新乡市委和河南省高校工委。对在校园非法集会、聚众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保卫处和相关单位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并对组织者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尽可能地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对围观人员各单位各负其责，将本单位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向师生做好解释工作，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

（四）一般事件（Ⅴ级）

学校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不断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等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控管理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对张贴大字报、违法发放传单的，要对涉及人员进行管控，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学院、单位要时刻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引发民族与宗教事件的苗头信息，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要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和问题。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九条 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并对事件作出后果评估，形成书面处理意见。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

敏感问题引发的民族与宗教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 属于院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院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 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在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

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救援、预警、处置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或没有采取措施、应到而没到现场、不听从指挥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附件 10

新乡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校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省教育厅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安全稳定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贯彻国家、省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我校预防、控制和处理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学生突发事件，如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由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学生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设在学生处。

第五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在学校预防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领导组领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开展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的工作；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

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报告；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六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学校指挥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八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要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九条 学生突发事件的范围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学生离校出走、被挟持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学生发生交通意外；重大节假日突发聚集事件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生火灾事件；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条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置程序：

1.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辅导员获悉情况后，要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同时要拨打 120 和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警，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学院接到报告 5 分钟之内将情况报告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3.所在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离校出走、被挟持或失踪事件的处置程序：

1.学生擅自离校、被挟持或失踪，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被挟持或失踪的情况后，应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警，协助查找，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由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出进一步的工作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置程序：

1.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诊治；同时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3.所在学院要在获悉情况后 5 分钟内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4.发生学生伤亡的，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将视学生打架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提出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的意见；

6.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相关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第十三条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置程序：

1.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2.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3.学校保卫处在接到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同时视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和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

4.公安机关介入的案事件，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和相关学

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置程序：

1.学生发生交通事故，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同时向保卫处（校园 110）报告。

2.所在学院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情况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保卫处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3.所在学院要配合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协调处置工作和学生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处置程序：

1.学生宿舍、实验室、机房、食堂等部位发现火情后，所在单位要立即开展灭火工作，同时向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后勤管理处报告；

2.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要立即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并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关闭电源，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转移贵重物品；

3.消防部队介入的火灾案事件，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学院要积极配合。做好抢险灭火和事件的调查、取证等

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置程序:

- 1.学生发生食物中毒后，要立即报告辅导员和所在学院领导，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和校医院，赶赴现场；
- 2.辅导员问明情况后，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医院救治；保卫处要及时搜集中毒情况，加强对事故区域控制，保护现场，控制涉案人员，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 3.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搜集中毒情况，通知卫生防疫、公安部门，对中毒人员展开治疗和案件的侦破工作。
- 4.餐饮管理部门必须迅速封存饭菜留样或其他有关饮、食品，以备有关部门取样分析与侦查；
- 5.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案事件，所在学院、涉及的服务部门、初期介入工作的学校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调查。

第十七条 学生发生急病、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置程序:

- 1.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辅导员应立即联系车辆，送至医院，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 2.发现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辅导员除立即同校医院取得联系，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所在学院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情况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 3.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由所在院（部）和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第十八条 突发聚集事件的处置程序:

- 1.突发聚集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
- 2.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同时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 3.所在学院要在获悉情况后 5 分钟内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 4.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同学院一起对聚集的学生进行说服、劝阻和疏导,尽快疏散聚集群体;对组织聚集的“骨干”要适时、策略的将其分离群体,单独教育施压,必要时联系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对于情况严重的,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处理;
- 5.所在学院应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德育。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十九条 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突发事件;总结突发事件产生原因、造成影响及处理结果并报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在处置学生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的或者获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附件11

新乡学院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群体的安全稳定，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8〕332号）和《新乡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院政字〔2018〕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努力构建安全、和谐校园，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校园欺凌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我校大学生的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由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涉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

学生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发生校园欺凌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被侵害人的身心伤害，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统一指挥。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单位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部署和要求，统一行动，做到令行禁止；协作配合，快速反应。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形成合力；同时应急处理要快速、有效，要保持上下信息畅通，沟通及时，统一调度，果断应对，迅速阻止事态恶化。

第五条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主要目标：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全面普及防范校园欺凌安全知识教育，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整改率达到100%；杜绝发生任何一起校园欺凌事件。

第六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欺凌事件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我校应对校园欺凌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校园欺凌事件的应对工作等，做好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组织对全校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业务交流工作等。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七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

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学校指挥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九条 加强行政值班和校园巡查工作。全天24 小时做好全校及校园周边的巡逻和监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畅通反映渠道，设立举报救助电话，鼓励针对校园欺凌事件各种线索的举报。

第十一条 持续部署高清监控摄像头，从技术上提高防范、发现、制止校园欺凌事件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监督和巡视，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内部因各种原因而可能产生的矛盾，特别是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辅导员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学生之间矛盾的化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报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利用党政联席会、主题班会等加强反校园欺凌的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发现校园欺凌的苗头或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跟进解决，防止事态恶化。

第十六条 完善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

校园，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教学区域。

第十七条 对校园内有精神病史的人员和困难家庭学生，进行适当的监控并给予关心；当发现相关人员有异常言行，及时劝其在家修养，并在各方面予以照顾帮助。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八条 校园欺凌（校园暴力）是指同学间或社会人员针对学生进行的欺负弱小、言语羞辱、精神欺辱及敲诈勒索甚至使用暴力殴打的行为等，校园欺凌分为单人实施的暴力，少数人实施暴力，和多人实施暴力，实施环境地区多为校园周边或人少僻静处，具有持续性和反复性的特点。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第二十条 迅速控制施暴人员，封锁现场，保留证据，实行部分校园管制，维护好校园治安。

第二十一条 视情况请求公安局、医院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

第二十二条 加强舆情监管，第一时间上报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由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授权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舆情通报，充分尊重公众知情权，安抚涉事人员及围观学生情绪，并要依法依规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按照《新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新乡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针对涉事学生进行严格、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

公安机关，并将处理结果由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授权第一时间发布，对在校园欺凌事件中及时制止防止欺凌事件扩大和及时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由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评估，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控制或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及时启动善后处置并第一时间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相关学院要做好涉事学生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害者的各项利益，并做好涉事学生家长的解释、安抚、接待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校园欺凌事件现场和学生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学校秩序的稳定。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按照《新乡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评价单位和单位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责任落实情况。

附件 12

新乡学院外事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建立健全学校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涉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维护学校利益和稳定，保障我校师生员工在国（境）外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预案适用于国（境）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以及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在国（境）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章 响应机制

第二条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重大（I 级）、一般（II 级）两级响应。重大（I 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员工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或在我国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发生涉及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安全权益受到严重威胁、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突发事件。一般（II

级)指涉及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一般性生活问题,或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一般性生活问题。

第三条 发生重大(I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十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电话报告外事处和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二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第四条 发生一般(II级)涉外突发事件后,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在十分钟内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及其处置的相关情况电话报告外事处,外事处进行研判,与相关单位确定解决方案。

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研判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省市外事及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将上级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向我国驻国(境)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事馆有关情况通报工作。

第五条 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外事处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校宣传部和校内相关单位共同处理。

第四章 应急响应领导机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新乡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由主管外事的副校长担任,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外事处。

第五章 预警机制

第七条 外事处负责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研判、上报工作，做好与保卫处信息共享工作。

加强信息收集工作，广泛收集可能引发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灵敏、高效的信息网络，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要求，认真落实情况报告、分析、反馈制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八条 信息的收集和处理

外事处负责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处理。所有工作应做到及时、迅速、准确、全面。

第九条 信息来源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主要来自于国家和省市有关单位、出国(境)人员及其工作单位、来校工作和来访外籍人员及其工作单位等。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需要，保障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在交通工具、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必要的储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第十二条 外事处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对出国（境）人员做好出国（境）前的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做好来我校工作和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宗教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

规的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3

新乡学院突发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舆情处置，正确引导、妥善处置舆情，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上出现的关于我校负面舆情。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学校应急预案流程落实责任，依据“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方针，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舆论，消除负面影响。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突发舆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突发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宣传的副书记担任，指挥部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处、教务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设在党委宣传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指挥部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检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维护学校声誉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七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指挥部的具体安排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九条 具体工作应急预案应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由主管、牵头单位制定。

第十条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一条 将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不间断进行，随时掌握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一旦发现不利于社会或学校稳定的负

面舆情或重大的虚假舆情，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提供社会舆情方面的决策支持。

第十二条 当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时，组织对舆情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时、全面掌握与该事件密切相关的各种信息，给决策者在较短时间内做出正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三条 制定危机预警方案，针对各种类型的危机事件，制定比较详尽的判断标准和预警方案，以做到有所准备，一旦危机出现便有章可循、对症下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持对事态的第一时间获知权，加强监测力度。及时传递和沟通信息，即与舆论危机涉及的相关部门或个人保持紧密沟通，并建立和运用信息沟通机制。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全校舆情队伍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舆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政治上的敏感性和业务上的娴熟能力。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五条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突发舆情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特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 级）。主要指的是那些受到境内外媒体、官方等广泛关注的突发负面舆情，且造成了严重危害和影响的事件。

（二）重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I 级）。主要指的是在较大范围内引发部分媒体和网友关注的，且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和影响的事件。

(三) 较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II级)。主要指的是那些仅受到少数媒体和网友关注的，网络传播转载情况一般，讨论未成为热点的事件。

(四) 一般互联网舆情事件(IV级)。主要指的是那些仅在小范围内引发个别媒体。

第六章 处置程序及分级响应

第十六条 发现或接到较大以上预警信息，必须在 10 分钟内据实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错报。

第十七条 确认突发舆情事件已经发生，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成立指挥部，研究事件级别，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工作。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一) 特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级)。根据需要，经应党委宣传部向指挥部主要领导请示，由指挥部再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指挥部具体负责开展应急工作。同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二) 重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I级)。由指挥部领导，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三) 较大互联网舆情事件(III级)。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四) 一般互联网舆情事件(IV级)。由舆情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第七章 后期处置及奖惩

第十八条 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党委宣传部和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媒体上相关事件的舆情趋势。

第十九条 舆情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考评，表彰先进，追究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工作方案。

新乡学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措施，预防和及时处置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确保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通畅运行，维护我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第二条 我校网络或信息系统遭受各种人为攻击、破坏或自然毁损等灾情，造成系统中断、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故障的安全事件，均适用本预案。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件、事故损毁事件、人为破坏事件、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成立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统筹全校网络信息的灾害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问题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负责人由主管信息化管理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设在信息化管理中心。

第四条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坚持谁主

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 学校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2修订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机制

第七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依据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不同，分为以下四级。

I 级（特别重大）：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网络瘫痪和全校重要业务系统停机，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发生严重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等事态发展超出学校控制能力的安全事件。

II 级（重大）：发生全校性大规模网络瘫痪和全校重要业务系统停机，对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严重损害，或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等事态发展超出信息化管理中心控制能力，需要学校各部门协同处置的安全事件。

III 级（较大）：学校部分区域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发生局部性网络攻击或小范围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害，信息化管理中心可自行处理的安全事件。

IV 级（一般）：较小局部范围网络或信息系统受到一定程度

损坏，对学校工作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的安全事件。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建设运行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工作。各部门将重要监测信息报信息化管理中心。

第九条 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不断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监测信息，主动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倾向或苗头，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使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条 在监测中发现可能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现部门要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及时上报信息化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接到预警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分析，并根据问题性质和危害程度，提出安全警报级别及处置意见。

第五章 应急响应及处置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机制

I 级应急响应：信息化管理中心先行通过技术手段紧急处置，同时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并按要求将事件详细情况上报至教育厅、公安等相关部门，由上级部门会同学校统一协调指挥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信息化管理中心先行通过技术手段紧急处置，同时将具体情况上报学校，由学校统一协调指挥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信息化管理中心和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备案后报主管校领导。

IV级应急响应：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结果通报相关业务部门。

第十二条 应急技术处理程序

基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不同形式，针对性的实施以下应急技术处理程序：

(1) 自然灾害事件。指地震、雷电、火灾、洪水等灾害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安全，然后再保障设备安全（包括硬盘拔出与保存、设备断电与拆卸、搬迁设备等）。

(2) 事故损毁事件。指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是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应迅速分析故障特征，查明原因，若学校不能独立处理，必须立刻通知相关单位（供电局、网络运营商、软硬件产品维护单位等），马上组织人员进行系统修复。

(3) 人为破坏事件。指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恐怖袭击等引起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应首先判断破坏来源与性质，然后断开影响安全的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IP地址或其它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

(4) 有害信息处置。指派专人对存在问题的网站、网页及邮件信息等进行全时监控；其次，尽快采取屏蔽、删除等有效措施对有害信息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关记录；采取技术手段追查有害信息来源；如发现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重大有害信息，还要及时向公

安部门报告。

(5) 病毒侵入处置。当发现计算机系统感染病毒后，立即将该计算机从网络上物理隔离，同时备份硬盘数据；启用防病毒软件进行杀毒处理，并使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一时无法查杀的新病毒，要迅速与相关病毒软件供应商联系解决；如感染病毒的是服务器或主机系统，要立即告知使用部门并做好相应清查工作。

(6) 软件遭受破坏性攻击处置。重要软件系统及其相对应的数据必须存有备份，同时还要采取异地避灾等方式保存于安全处。一旦软件遭受破坏性攻击，应立即报告和停止系统运行；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

(7) 网络线路中断处置。网络线路中断后，应迅速判断故障节点，查明原因、尽快修复。如属网络运营商负责维护运营的线路，立即与运营商维护部门联系，及时进行修复。

(8) 设备安全处置。若机房发生被盗，应立即联系保卫处报警；若发生火灾，应遵循下列原则：首先保证人员安全；其次保证关键设备、数据安全；三是保证一般设备安全。人员灭火和疏散的程序是：值班人员应首先切断所有电源，同时电话报警。值班人员戴好防毒面具，从最近的位置取出灭火器进行灭火，其他人员按照预先确定的路线，迅速从机房中有序撤出。

(9) 其他事件处置。上述没有列出的、属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安全事件，可根据总的安全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迅速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及其处置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查清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调查评估报告，并根据问责制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应急技术支援工作，建立必要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加强对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件硬件工具，不断增强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为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专家队伍建设、基础平台建设、预案演练、物资保障等工作开展。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九条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15

新乡学院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切实保障我校各项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阶段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人由，具体负责国家教育考试（含校内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考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预案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具体安排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快。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第二条 有效控制、就地解决。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展；如已扩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

第三条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

可结的工作方法，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善于抓住时机，果断处置并要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第四条 预防为主、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软件与硬件预防措施建设，保障经费和力量部署到位，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条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要提高考试工作人员队伍的素质和实践技能，使其掌握应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明确本人在应急处置机制中的位置、职责以及该如何反应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第六条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章 应急信息系统

第七条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发生考试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管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逐级：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属重大突发事件的，在逐级上报的同时要直报省级承办机构。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第八条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

及破坏程度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采取的措施；社会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结果；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新闻信息发布与宣传报道

关于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明确职责，加强预防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多部门联动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指挥部设在教务处。

（一）教务处

教务处牵头组织考试报名、考场编排等工作，协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

（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上机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试卷保密、考场监控、监考教师和系统管理员的选派和培训等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

负责对学校考试涉及用电线路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考试期间考场设施；设立应急救治医疗点，确保考试期间考生的应急救护工作。

（四）保卫处

负责考场周围的巡逻和疏导工作，保证在考试过程中发生应急

事件时能够顺利疏散；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五）网络管理中心

舆情监督和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工作。

第五章 处置办法

各参与部门在考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联系人，并保证信息联络渠道畅通，保证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沉着冷静，在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稳妥地应对和处理。

（一）发生安全突发事件，事态较轻，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监考老师应继续履行监考职责，维护好考场秩序，做好监考工作。对自愿放弃考试离场考生，场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注意加强疏导和管理。

（二）发生安全突发事件，事态较重，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监考老师和各岗位工作人员有序疏散考生到安全场所。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内将情况上报。

（三）泄密和舞弊紧急事件处理

1.发生试题泄密和大面积舞弊事件时，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主考报告，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报告形式为通讯手段和书面形式同时进行，报告内容包括事件起因、事件概况、波及范围和目前采取的基本处理措施。

2.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协调各方面情况，作出初步处理意见，安排专门人员展开调查。

3.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件发展态势。

(四)考场发生考生或其他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时，迅速送考务办公室，按值班医生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五)学校后勤部门应保障考试期间各考场的电力供应。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查明停电原因，如属考点内部停电，应迅速处理后安排考生继续考试，并上报上级承办机构。如属大面积长时间停电，应及时与当地供电部门咨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妥善安置考生，听候上级承办机构指示。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二条 对在考试突发性事件处置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

附件 16

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造成的损害，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立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共同协调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与二级学院、单位联动协调机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第六条 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向有关部门介入和求助。

第七条 应急原则

(一)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三) 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九条 二级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学科专业特点制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第四章 预防、预警机制

第十条 二级学院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十一条 向学校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全校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应急信息报送系统。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排查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做好预警工作，提高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

(二)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实战能力。

(三) 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五)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第五章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的分类和分级

(一)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类。

1. 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实验室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风暴、雷电、冰冻、地震等非人为因素形成的灾害。

2. 事故灾难：事故灾难包括易燃易爆物、废弃物、放射性物品、水、电等，由于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引起的灾害事件。

(二) 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三级，Ⅰ级、Ⅱ级、Ⅲ级。

1. Ⅰ级（重大事故）：指事态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波及校外，需要校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2. Ⅱ级（较大事故）：指事态较为复杂，对校园安全稳定造成

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整合学校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3. III级（一般事故）：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单凭借学院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领导工作。I 级、II 级突发事件由学校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III 级突发事件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章 处置程序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学校领导小组。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或119求助，以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应急联系电话如下：

保卫处：3682110、3682119

校医院：3683120、3683617

实验实训中心：3683073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由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召开新闻发布会，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一) 发生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强腐蚀或强刺激的化学灼伤时，第一时间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用低浓度（2%-5%）的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溅入眼内时，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处理后，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二) 发生人员中毒事故，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

1. 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同时疏散现场人员撤离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中毒较重者需要吸氧。

2. 发生入口中毒，应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不要服用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恶化；砷或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3. 经皮肤中毒，应立即将患者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后再用水冲洗。

（三）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现场人员首先进行个人防护，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处理。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致次生灾害。

（二）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根据火势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及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校医院求助，根据伤情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三）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

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一) 病原微生物泼溅到皮肤上，立即用75%酒精或碘伏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病原微生物泼溅到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病原微生物泼溅到衣服、鞋帽上或桌面、地面，立即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时，封闭实验室和可扩散的场所，进行现场消毒，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上报卫生部门。

(三) 组织专业消毒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杀，对可能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胸外按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二十一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

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二) 第一时间安排抢救工作，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维护现场秩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一)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以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二)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三)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

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治。同时，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其他安全应急处置

(一)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二)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三) 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四) 发现实验室物品被盗或丢失应先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案，说明被盗时间、地点、丢失物品及价值，以便及时了解基本情况，做好下一步应急处置。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五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九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附件 17

新乡学院档案安全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档案馆的安全保障和救灾快速反应能力，确保馆藏档案资源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和《新乡学院档案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114号），结合《新乡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档案优先、应急联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所指灾害包括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自然灾害指由自然现象引起的，包括水灾、雷电、地震等灾害。人为灾害指由于人为失误或错误造成的，包括火灾、档案丢失、档案被盗、档案泄密、档案服务器系统崩溃等。上述灾害如对馆藏档案资源造成威胁，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抢救。

三、组织领导

成立档案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由主管档案的副校长担任，指挥部设在档案馆。

主要职责：负责部署和检查档案馆安全工作；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发生重大事故或灾难时，具体组织事故处理、救灾管理和协调工作；及时掌握、统计受灾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等，向上

级领导和主管部门做好情况汇报。

四、工作目标

- (一) 采取最有效措施消除对馆藏档案的安全威胁。
- (二) 保护未受损的档案。
- (三) 抢救已受损的档案。

五、工作重点

(一) 重点区域:

1.档案库房； 2.办公室； 3.数字化加工室； 4.整理编目室； 5.服务利用室。

(二) 抢救顺序:

1.文书档案（先永久，后定期）； 2.声像档案； 3.实物档案； 4.科技档案； 5.电子文件档案； 6.档案目录和检索工具。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培训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二) 健全与保卫处的联动机制。当灾害发生时，能够协助专业部门开展抢险自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 完善抢险救灾器材配置，保障后勤供给。消防器材应定期更换。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四) 每半年安排专业人员对档案馆各类仪器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转。

(五) 档案馆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 档案库房实行专人管理，非库房管理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房。

(七)库房管理员对进、出库房的档案要逐卷清点，加强对档案利用的监控，利用完毕应及时检查，归还上架。

(八)选择安全可靠的档案软件系统和存储设备，建立档案电子数据备份系统，对于重要数据实行实时备份。

(九)建立信息化的安全监控系统，确保重点区域24小时监控。

(十)实行安全检查日报告制度。

七、应急预案

(一)一般灾害操作步骤

1.发现库房有被烧异味或墙面、地面漏水等现象，应立即查找险源并报告领导。如险情可自行处置的，要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迅速排除险情。将发现险情及排除情况上报，事后查明原因，堵塞漏洞。

2.发生虫害、鼠害时，库房管理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对档案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对受损档案及时修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二)较大灾害操作步骤

1.较大火情

(1)发现火情立即发出警报，提醒灭火和疏散，同时切断电源，向领导小组汇报。

(2)利用附近的移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同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明确说明受灾地点。

(3)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实施档案抢救搬运工作。发生小

范围局部火情时，转移至同楼层安全区域；火情严重时，转移至楼外安全区域。档案转移应由专人负责。

（4）及时向消防人员介绍险情，一切听从其专业指挥。

2. 较大水情

（1）发现进水情况，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同时迅速切断水源，启用工具、设备排水。

（2）迅速组织人员查找原因，堵塞漏洞。

（3）领导小组视档案库房进水情况，确定档案转移处置意见，并组织实施。档案转移由专人负责。

（4）当遇强降雨时，库房管理员必须及时检查库房渗漏情况。发现严重渗漏，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联系专人抢修和维护，库房管理员负责渗漏范围内的档案处置。

3. 档案被盗、泄密

（1）应及时保护案发现场，向领导小组报告。

（2）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提供破案线索。

（3）档案管理员提供详细的失窃泄密档案种类、数量等情况。

（4）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总结改进。

4. 档案系统崩溃

（1）通知技术人员，最大限度抢救档案数据。

（2）联系档案软件维保单位维修更新，进行软件恢复，数据导入。

（3）查明原因，总结改进。

（三）重大灾害操作步骤

发生威胁档案安全，同时又危及人身安全的灾害，如雷击、地

震、库房崩塌等重大情况时，可按上述较大灾害抢险步骤进行排除。若险情涉及到供水、供电、通信等不能自主处理时，应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

八、灾后工作

- (一) 抢救能够补救和修复的档案。
- (二) 总结灾害发生原因、造成损失及处理结果并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根据情况对有关事故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